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录

-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6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2/L.66/Rev.1)**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52/L.64)**

决议草案 A/C.3/52/L.66/Rev.1: 发展权利

1. **Kirsch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未能达成可以接受的折衷解决办法。因此,欧洲联盟坚持其提案,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删除序言部分第五、第十五、第十七和第二十段,以及第 7、第 8、第 16 段和第 16 段之二。
2. **Borda 先生**(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Msuy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发言,促请成员反对欧洲联盟的提案。
3. **按照哥伦比亚代表的要求,就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 A/C.3/52/L.66/Rev.1 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4. **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 A/C.3/52/L.66/Rev.1 提出的修正案以 96 票对 37 票、8 票弃权被否决。**
5. **Borda 先生**(哥伦比亚)说,该决议草案讨论大多数国家所关注的问题,促请成员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6. **Buchan 先生**(加拿大)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大家普遍同意发展权利的重要性,但对实现发展权利的最佳办法却有不同的意见。唯有本着合作的精神,按部就班,才能取得持久的进展。他认为决议草案有一些部分无助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7. **Langman 先生**(澳大利亚)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澳大利亚代表团积极支持发展权利,但认为决议草案内的一些部分超出了第三委员会的范围,并没有促进国际合作。这些部分有的就是欧洲联盟修正案所针对的部分,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
8. **T←rk 先生**(斯洛文尼亚)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在表决时也弃权。他不同意欧洲联盟提出的所有修正;其中一些修正会把有用的一些段落删掉,例如关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第 16 段。另一方面,决议草案的现有案文前后不一致,未经周详商议。今后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确保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内的讨论比较有成果,比较有可能导致协商一致意见。

9. **Wille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言,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他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就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10. 决议草案载有一些新的、离题的构成部分,减弱了从人权角度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例如,有一些关于全球化的作用和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决定的说明。他所代表的各国代表团特别对第 16 段和第 16 之二段有严重的保留意见,因此,将投票反对该项决议草案。

11. 北欧国家政府积极支持发展援助方案,正在设法促进和保护作为发展进程的受益者和参与者的个人的人权。它们还积极设法协助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真正的发展要求个人和团体都应该能够积极参与本国的决策。实现发展权利的方式应当是通过使发展权利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联系起来。对人权采取这样一种全面的看法将有助于避免对抗性的辩论,以免一些权利凌驾于其他权利之上。

12. **Saiga 女士**(日本)说,不应在一项关于人权的决议中包括裁军和宏观经济政策问题。此外,由于人权委员会才刚刚开始讨论关于将《发展权利宣言》列入国际人权法案内的问题,因此,不应把预断讨论结果的措词包括在决议草案内。因此,日本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3. 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A/C.3/52/L.66/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

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冰岛、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

14. 决议草案 A/C.3/52/L.66/Rev.1 以 104 票对 12 票、33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美国代表团认为不宜于在联合国人权论坛中审议宏观经济政策、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还认为发展权利不应与国际人权法案一并审议,第三委员会也不应就裁军问题采取立场。此外,美国代表团认为不能接受的是,决议草案并没有提到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即:贪污腐败和管理不善、执法不力和缺乏法治。

16. 几经辛苦建立起来的关于发展权利的协商一致意见溃散了,因为一些代表团急于求成,另一些代表团则严正地拒绝把应当在其他联合国论坛讨论的问题包括在决议草案内。他不反对发展权利应当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项最高优先事项的原则,但只能在协商一致的

基础上取得进展。问题是如何使合作精神持续下去,使发达国家日益支持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方案。

17. **Fritsche 夫人**(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因为它不能接受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第十七段及执行部分第 8 段。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首次就什么是发展权利和什么不是发展权利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方案证明这是非常脆弱的,尽管大家普遍同意发展权利至为重要。她同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度优先重视该项权利的决定,但只有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得到会员国的支持和在决议中使用普遍获得接受的措词才能起作用。

18. **Ro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这么多代表团都愿意让步,但竟然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对此表示失望。尽管俄罗斯代表团并不认为决议草案内所有的一切都能够接受,但它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它重视发展权利。他希望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会表现出更大的国际合作精神,愿意就今后的案文达成协议。

19. **Ball 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严重关注序言部分第五、第十五、第十七和第二十段及执行部分第 7、第 8、第 16 和第 16 之二段等等,但因新西兰重视发展权利而在表决中弃权。他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促请今后的提案国采取实事求是的处理办法。

20. **谢波华先生**(中国)以共同提案国身份发言说,中国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表现出灵活的态度,但第三委员会仍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发展权利在人权领域内是最重要的,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前夕,正是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合理要求的时候。发展权利应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国际人权法案内。希望大家为了国际合作摒弃成见,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执行决议草案。

21. **Causere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因为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包括了若干与发展权利无关的问题。不过,法国代表团深信,发展权利本身无疑是一项人权,因此,每一个人都有权利享受发展的成果。这个问题以前曾经得到协商一致意见,他希望能够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2. **Much 先生**(德国)指出,约有三分之一的委员会成员弃权或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其中载有一些离题的和无益的部分。大家意见分歧,根本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

见,希望人权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可以矫正这种令人遗憾的情况。

23. **Núñez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弃权,但赞同前面两位发言者所提出的论点。发展权利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问题,希望大家以后能够就这个问题再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呼吁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此目的表现灵活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

决议草案 A/C.3/52/L.6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24.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提请注意在决议草案 A/C.3/52/L.64 第 7 段中,大会将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并强调必须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7 和第 18 段所述,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古巴代表团欢迎该工作组主席 **Danilo Tark** 先生迄今所做的工作。不过,由于 **Tark** 先生在今年年底以后不能继续担任工作组主席,他想知道工作组的工作将如何进行。是否可以假定工作组的任期将予延长?否则,古巴代表团将要求第三委员会作出决定,明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直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实得到落实为止。

25. 主席代表委员会表示赞赏斯洛文尼亚的 **Danilo Tark** 先生担任委员会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工作组将继续存在,在今后几天内或几个星期内,各国代表团将进行协商,商议选举新主席接替 **Tark** 先生的问题。

26.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感谢主席澄清这个问题。关于下一届主席的协商当然会在 **Tark** 先生卸任履新之后继续进行。古巴代表团关注的是在延长工作组任期的问题上要避免意见分歧的情况。

27. 主席提议,委员会一建议大会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52/44)、秘书长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权利的进度报告(A/52/511)、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现况报告(A/52/387)、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A/52/483)、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妇女遭到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A/52/497)和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的报告(A/52/527)。

2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A/C.3/52/L.77)

29. Bunch 先生(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文件、方案编制和监测科科长)通知委员会关于对 L.77 号文件所作的更正如下:第 5 页,“合作实施普及教育(1998 年)”并不是每年的专题,而是奇数年审议的一个两年期专题,因此应挪到第 5 页题为“每两年”的标题下面;第 17 页,所列参考文件 A/C.3/52/L.31 应为 A/C.3/52/L.31/Rev.1;此外,第 17 页,所列参考文件 A/C.3/52/L.38 应为 A/C.3/52/L.38/Rev.1,第 18 页,所列参考文件 A/C.3/52/L.66 应改为 A/C.3/52/L.66/Rev.1;第 20 页,所列参考文件 A/C.3/52/L.69 应改为 A/C.3/52/L.69/Rev.1;“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等字应改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第 21 页页底,项目 2 下开列的文件,不经意遗漏了一个项目,应予增补,增列“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作用的报告”(大会第 51/58 号决议)。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的大纲和许多具体项目同 1996-1997 年的工作安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差不多。

30. Theuermann 先生(奥地利)提请注意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A/C.3/52/L.64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最后一段本来构想有关的持续行动,特别是五年期审查,将于 1998 年作为“人权问题”项目的一部分处理。但是,后来为了突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建议另行处理这个分项。工作方案草稿“人权问题”项目的脚注 2 和 3(第 3 页)在准备合并讨论的分项中包括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鉴于刚才所提出的一点,他建议订正脚注 2,改为“分项(a)和(d)将分开讨论;分项(b)、(c)和(e)将合并讨论”,脚注 3 应修正为“各代表团可在分项(a)和(d)下发言一次,在分项(b)、(c)和(e)下发言两次,”等等。

31. 就这样决定。

32. Kirsch 女士(卢森堡)建议“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项目(第 10 页)应从项目表中删除,因为 1997 年没有就该专题提出任何草案,1998 年可能也不会提出任何决议草案。

33. Morgan 女士(墨西哥)注意到在项目 4 国际药物管制下(第 6 页),委员会每年审议的问题不完全符合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药物统括的决议(A/C.3/52/L.14/Corr.1)。

特别是,工作方案草稿完全没有提到关于大会专门讨论打击毒品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第四部分。她请秘书处作出必要的更正。

34. Langman 先生(澳大利亚)建议关于柬埔寨的决议应列入项目 12(b)下而不是项目 12(c)下。

35. Bunch 先生(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文件、方案编制和监测科)说,在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之前,将正式作出奥地利、卢森堡、墨西哥和澳大利亚代表要求的更改。

36. Kaba Camara 夫人(科特迪瓦)说,在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 8 下,工作方案草稿似乎没有特别提到关于女童的问题。

37. Bunch 先生(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文件、方案编制和监测科)说,没有人要求秘书长在关于女童的决议草案(A/C.3/52/L.24)中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不过,事实上第 8 页项目 8 第一段提到女童。

3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要通过经口头订正的 A/C.3/52/L.77 号文件所载 1998-1999 年工作方案草稿。

39. 就这样决定。

决定草案

40.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注意到 A/52/3 号文件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特别是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第一、第四和第五章(A、B、C 和 H 节)和第七章。

41.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42.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关于项目 12 的审议工作。

43. Seksen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本来打算投票赞成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 A/C.3/52/L.58 号决议草案,要求在记录上作出必要的更正。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44. 在互相致意后,主席感谢各国代表团合作,并对秘书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表示赞赏。他宣布委员会结束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 7 时 55 分散会。

